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分流要件及基本規範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東陽副校長

出席：林副研發長裕城、李主任秘書俊璋、人事室韓組長繡如、人事室許組員毓珊

教師代表（共 18 位）：

蘇漢宗(理學院)、陳宜君(理學院)

廖俊雄(管理學院)、馬瀾嘉(管理學院)

屈子正(工學院)、孫建平(工學院)

何俊亨(規劃設計學院)、薛丞倫(規劃設計學院)

廖泓鈞(生科學院)、洪良宜(生科學院)

胡政成(社科學院)、蘇育珽(社科學院)(請假)

王振興(電資學院)、高宏宇(電資學院)

許宏泯(文學院)、葉洵孜(文學院)

司君一(醫學院)、莊秀瑛(醫學院)

學生代表（共 5 位）：

蔡丞軒(學生會)、陳冠宏(學生會)

李政翰(系聯會)、陳彥融(系聯會)

林軒萱(社聯會)(請假)

列席：黃筱芸、陳姿綾

紀錄：張詩偉

主席致詞：

因為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下稱本原則)將於 8 月 1 日實施，並要學校配合修改「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其中要有研商程序，有老師及學生代表參與，要聽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們請各學院各推派兩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從系聯會、社聯會、學生會，總共有五名代表，學生代表比率大於規定的十分之一全體會議總人數。

業務單位報告：

一、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重點說明

二、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及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修正說明

綜合座談：研究獎助生分流規範研商會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下稱本要點)，並邀集教師代表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共同研商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及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之範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計畫主持人及學生書面合意時，能充分掌握分流要件，減少後續爭議之可能，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 二、為建構友善的學研環境，並適時提供身障者學生擔任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支持措施，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
- 三、為使學生能瞭解並落實保障自己的權益，爰修正同意書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欄，加列學生遇分流爭議時之權益救濟方式，並明定須於聘用期間內提出方為有效。
- 四、為使學生及計畫主持人於書面合意時，能瞭解分流之規範及學生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之權益保障，爰將本原則第八點放入同意書之附錄。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